（五）興建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工業用標準廠辦（房），提供企業設廠租用，惟統包工程規劃設計、估驗計價、派遣品管、職安及監造人員等作業未符契約規定，且廠商承租情形未達預期目標，有待檢討改善。

經發局為解決企業設廠缺乏用地問題，於 107 年 10 月報經中央核定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辦理「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」，計畫經費 36 億 329 萬餘元，規劃興建工業用標準廠辦（房）120 間，提供企業設廠租用，嗣 108 年 3 月 22 日修正經費為 41 億 8,949 萬餘元（中央補助 26 億 3,040 萬元，市政府自籌 15 億 5,909 萬餘元），計畫期程至 110 年 8 月。截至 109 年 12 月底，該計畫項下統包工程（契約金額 37 億 3,700 萬元）預定進度 88.18%、實際進度 89.57%。經查其執行情形，核有：1.地面停車場未依統包需求書規定設置停管設施，恐未符未來委託營運廠商之需求；2.統包商提送之設計文件，部分逾契約規定期限；3.土方處理工項之設計及估驗計價數量超過實際履約數量；4.統包商及技術服務廠商指派之品管、職安人員或監造人員，部分無工地簽到紀錄、未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回訓證明或有兼職他案工程（表 3）；5.經調查有承租意願之廠商，其未來所需廠房數量未達預期出租目標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妥處。據復：1.已於第 2 階段細部設計編列地面停車場之網路攝影機、室外中繼箱體及緊急求救系統，並請統包商依約施作；2.已依契約規定處以統包商懲罰性違約金；3.設計數量多計部分將於變更設計扣減工程款，並依契約規定扣罰統包商超估之懲罰性違約金；4.已依契約規定處以統包商及技術服務廠商懲罰性違約金；5.已預先公告後續招租事宜，及辦理廣告宣傳等活動，並持續洽談吸引潛在業者進駐。

表 3　統包商職安及監造人員兼職他案工程情形

人員職稱	姓名	兼職工程名稱	兼職期間
職安人員	施○○	臺北市○○統包工程	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09 年 2 月 10 日
	李○○	臺北市○○新建工程	108 年 9 月 1 日至 23 日
監造人員	桂○○	新北市○○污水下水道工程	109 年 3 月 18 日、4 月 6 日及 10 日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。

（六）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及營運公共建設，改善公共服務品質，並紓解財政壓力，惟部分案件營運後周邊公共設施使用率增加，造成維管機關負荷，且未履行投資執行計畫書約定事項，有待妥謀善策。